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

实体书店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宣传推广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市委宣传部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6 层 631 室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合同总价：13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误期违约金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可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 48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并加盖双方公章。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9.2.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9.2.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见合同书约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附件。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11月20日-2026年6月30日

四、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约定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事项，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判断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定专门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

责任。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中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若因此产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严格认真提供服务，不得懈怠，如乙方人员怠工或者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换尽职人员，如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8.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项目合同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包1 实体书店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宣传推广服务经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11000025210200151589-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由甲方确认,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e. 报价明细表
- f. 响应文件
- g. 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内容

采集北京市实体书店经营相关的部分基础数据, 并确保数据安全。制作宣传产品, 统筹媒体资源, 宣传推广北京市实体书店和行业发展。乙方(中标方)应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采集北京市范围内不少于 150 家实体书店经营相关的基础数据。
- (2) 进行数据字段收集、入库、导出等数据管理和清洗等数据校验。
- (3) 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建模分析和可视化呈现, 展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趋势。

(4) 工作全过程须确保数据安全。

(5) 制作新媒体宣传产品。设计制作宣传海报、长图等新媒体宣传素材不少于 36 张。

(6) 制作北京实体书店短视频，用于在新媒体平台宣传推荐实体书店。

(7) 进行宣传资料留存。收集整理、拍摄录制、编辑剪辑北京市实体书店图片、音视频等资料，建立素材库。

(8) 组织中央、地方媒体及行业媒体等开展集体采访。全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5 家。及时进行报道情况收集，做好宣传报道成果总结。

(9) 进行传统媒体宣传推广。在主流纸媒刊发不少于 2 次北京实体书店相关主题版面。

(10) 协助甲方做好实体书店宣传相关工作。

结项报告：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实体书店基础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工作宣传服务结项报告。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根据修改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 1300000）。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若合同金额超出项目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按照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予以支付。

4、付款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合同生效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 2025 年末，项目完成中期验收且乙方开具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即 壹拾叁万 元（小写：¥ 130000 元）去银行办理履约担保业务。乙方在收到银行签发的《履约保函》15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交给甲方，作为履约担保。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验收条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8、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名称：(印章)

2015年11月20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1

电话： 010-55569212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年11月20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爱锦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
闻大厦)6层631室

邮政编码： 100374

电话： 010-8520165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
文门支行

账 号： 349361694633